

泉理工院〔2018〕17号

关于印发《泉州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泉州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泉州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管理办法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

2018年4月8日

抄送：校领导

存档2份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泉州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管理办法

继续教育学时是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岗位聘任、续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执业资格再注册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业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校全体专业技术人员。

二、学时要求

全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时制，按自然年统计。高、中级职称的每年接受继续教育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72 学时，初级职称的累计不少于 42 学时。

三、培训形式及学时标准

继续教育应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进行，以参加本单位、本系统组织的学习和有计划、有指导、有考核的自学为主。

1.经各级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认可，各部门、单位、行业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各种培训、进修等继续教育活动。经考核、考试合格，按实际培训时间确认学时；考核、考试不合格的，不计算学时。

2.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脱产、半脱产、进修或培训，凭结业证书计算学时，没有结业证书的一天按 8 学时计。

3.鼓励教师通过在职学习、脱产进修、远程教育、自学考试、攻读教育硕士等多种学习途径提高学历水平,在任职年限内参加各种与任教学科相同专业的学历提升学习,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并通过考核的,凭其所读院校的考试合格成绩单或证明,每年按72学时计。

4.出国留学、出国讲学、参加国际学术技术交流、进修访问,按实际学习学时计算。

5.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网络教育,凭学时证明计算学时。

6.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设计、管理工作的获奖成果或正式发表的论文、出版论著、译著等,均可折算为继续教育学时。

国家级(部)成果计72学时(第一完成人、第二完成人均计72学时,第三完成人计30学时);省(厅、国家级学会)级成果第一完成人计72学时,第二完成人计30学时;地(市)级及以下成果第一完成人计30学时。

学术、技术论文在国内公开的核心刊物(北图、SCI收录)上发表的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计72学时;在国内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第一作者计30学时。

参编公开出版的论著、译著、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不足5万字的计30学时、5万字以上不足10万字的计50学时、10万字以上的计72学时,专著计72学时。

7.学校自行组织的培训项目

学校举办的各类学术论坛、报告会、专题讲座或沙龙、研修班等,本校主讲人按每次所授课时数两倍折算学时,参加人员按实际听课时数,凭组织部门开具的证明计算学时。

应参加而因故未能参加培训者，请假条需经所在部门领导审批，培训时间内累计缺课（含请假）四分之一及以上者，不予登记学时。

8.参加本校“泉州市继续教育基地”开展的培训项目

我校作为泉州市继续教育基地，会面向社会发布年度培训项目，校内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申请参加，经考核合格，按实际学习时间计算继续教育学时。

同时，“超星校本网络课程”面向教职工开放，如需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需提前向通识教育中心办理选课手续，经考核合格，按课程规定的学时数予以确认。

基地开展的部分培训项目可能需另行缴费，详见具体通知。

四、学时登记和管理

1.全校继续教育对象统一使用泉州理工学院统一印制的《泉州理工学院继续教育证书》，由继续教育对象本人保管，作为参加继续教育的凭证。

2.项目主办单位授予相应项目类别的学时证明，由人事处负责登记。

3.教师完成培训学时和培训考核情况是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必备条件和重要依据。未完成规定培训学时的视为继续教育不合格，不得评先评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新教师未完成上岗培训规定学时者，不得转正定级。

4.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每年完成72学时，若中间出现不连续，则需往后顺延，待补齐规定年限的继续教育时间，才能参与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对已批准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

职务后，继续教育学时应重新计算，原职务所得学时不再带入新的职务任期内。

5.所有继续教育均须提交培训照片（继续教育对象与培训主题合影）、培训心得体会、培训材料、转训材料及照片等。

6.经学校或部门同意派出的校内外培训项目，参与者的表现纳入年度考核，并作为今后培训安排的依据。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